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称"《公司法》"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议,董事会选聘杨玉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;经审阅其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,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;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选聘杨玉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: 王彦超

黄 生

许大志